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58號

債 權 人 柯宗騰

債 務 人 施文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245,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258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08年8月26日	500,000元	109年2月26日	FE0000000
002	108年9月5日	1,000,000元	109年4月27日	JA0000000
003	108年9月5日	500,000元	109年4月27日	JA0000000
004	108年9月14日	1,000,000元	109年4月27日	FE0000000
005	108年9月20日	500,000元	109年4月27日	FE0000000
006	108年9月28日	500,000元	109年4月27日	FE0000000
007	108年10月14日	1,000,000元	109年4月27日	JA0000000
008	108年11月16日	1,250,000元	109年4月27日	FE0000000
009	108年12月19日	1,000,000元	109年4月27日	JA0000000
010	109年1月5日	420,000元	109年1月6日	JA0000000
011	109年1月22日	600,000元	109年4月27日	JA0000000
012	109年1月20日	395,000元	109年4月27日	JA0000000
013	109年2月20日	500,000元	109年4月27日	JA0000000
014	109年2月22日	600,000元	109年4月27日	JA0000000
015	109年3月20日	480,000元	109年4月27日	JA000000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0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2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